

87. 房地产项目尾盘销售土地增值税申报

【功能概述】

纳税人可通过本功能在线进行房地产项目尾盘销售土地增值税申报。

【办理路径】

江苏税务电子税务局首页→【我要办税】→【税费申报及缴纳】→【综合申报】→【财产和行为税合并纳税申报】→【税源采集】

江苏税务电子税务局首页→【我要办税】→【税费申报及缴纳】→【财产和行为税合并纳税申报】→【申报】

【办理流程】

网上申报→（税务机关受理）

【具体操作】

一、税源采集

1.点击土地增值税税源信息采集，跳转至“土地增值税纳税申报项目列表”界面，在清算单位列表中展示已登记的项目。

土地增值税清算单位列表							
序号	项目编号	清算单位编码	清算单位名称	项目地址	发改委批文号	清算项目状态	操作
1	Z32020520190074	13202020000000000180000	12313562	无需清算(0)	查看
2	Z32020520190108	13202020000000000417000	12313562	无需清算(0)	查看
3		13202020000000000446000	123456	预售登记前	查看
4		13202020000000000444000	123456	预售登记前	查看
5	Z32020520190110	13202020000000000449000	1	已自行清算申报	查看
6		13202020000000000452000	12	预售登记前	查看
7	Z32020520190111	13202020000000000450000	1	预售登记前	查看
8		13202020000000000460000	预售登记前	查看

项目申报列表						
序号	项目编号	申报表种类	税款所属期起	税款所属期止	申报期限	操作

2.选择需要进行申报的项目，点击“查看”新增税源信息界面，该项目跳至“项目申报列表”界面，点击“采集”按钮，进入新增税源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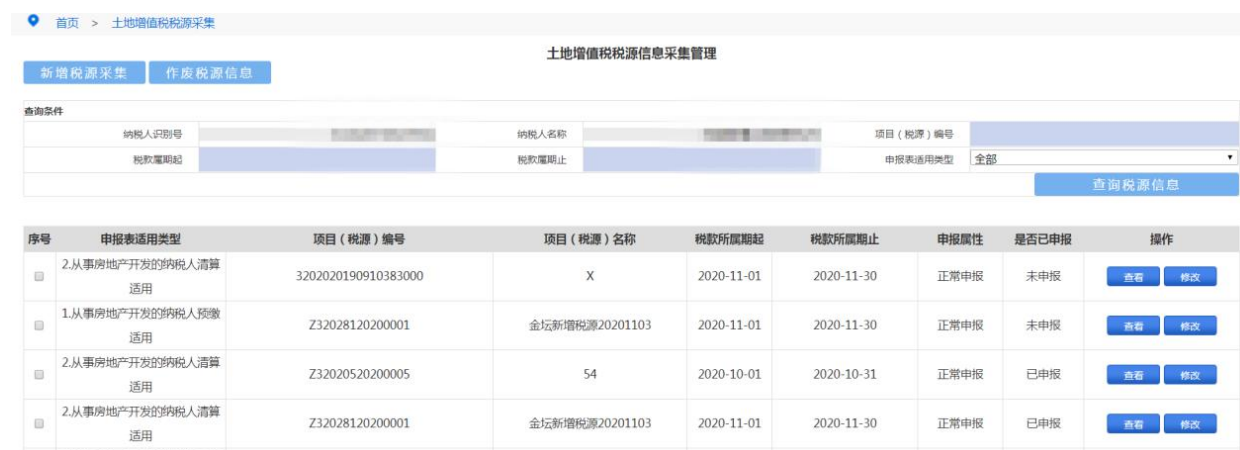
息界面，先点击初始化，先填写《清算后尾盘销售土地增值税扣除项目明细表》，填写完毕后，点击保存，暂存成功后填写土地增值税纳税申报表（四），点击数据读取，获取扣除明细信息，点击保存，提交。

3.填写必填项信息后点击“保存”，完成各类型土地增值税申报表的税源信息采集。

4.税源信息采集完毕后可点击综合“纳税申报”按钮跳转到财产和行为税纳税申报表界面，进行土地增值税申报。



5.税源信息采集完毕后，返回土地增值税税源信息采集界面，点击“已采集信息查询”按钮，可查询已采集的信息，如图所示，可针对已采集的税源信息进行查看、修改。



二、房地产项目尾盘销售土地增值税申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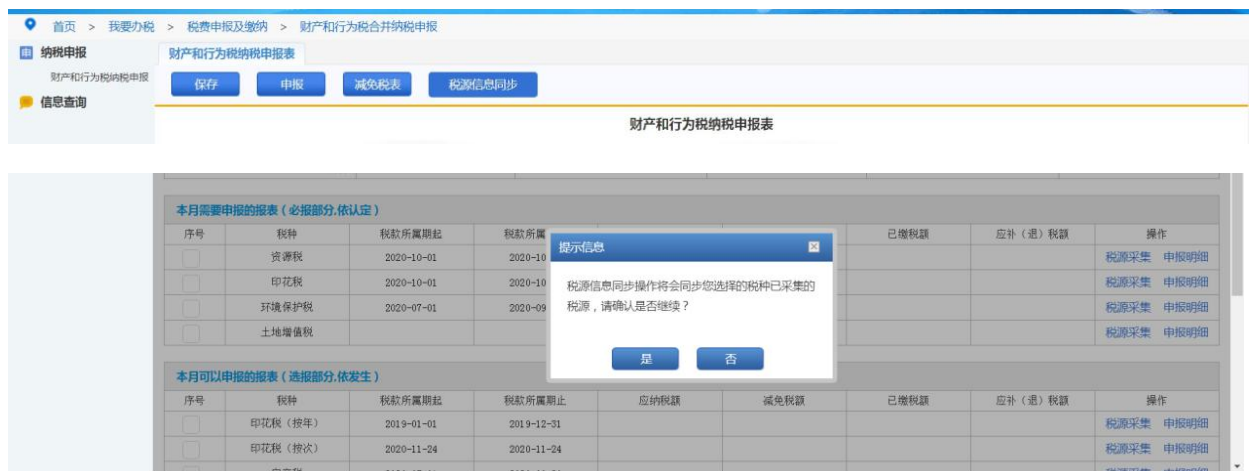
1.税源信息同步

点击“财产和行为税合并纳税申报”按钮，进入财产和行为税纳税申报表界面，勾选需要申报且已完成税源采集的报表，点击“税源信息

同步”。



提示“税源信息同步将会同步您选择的税种已采集的税源，请确认是否继续”，点击“是”，完成税源信息同步，即自动加载税源信息采集表已经采集的本属期税源信息。



2.主表申报

税源信息同步确认无误后，点击“申报”即可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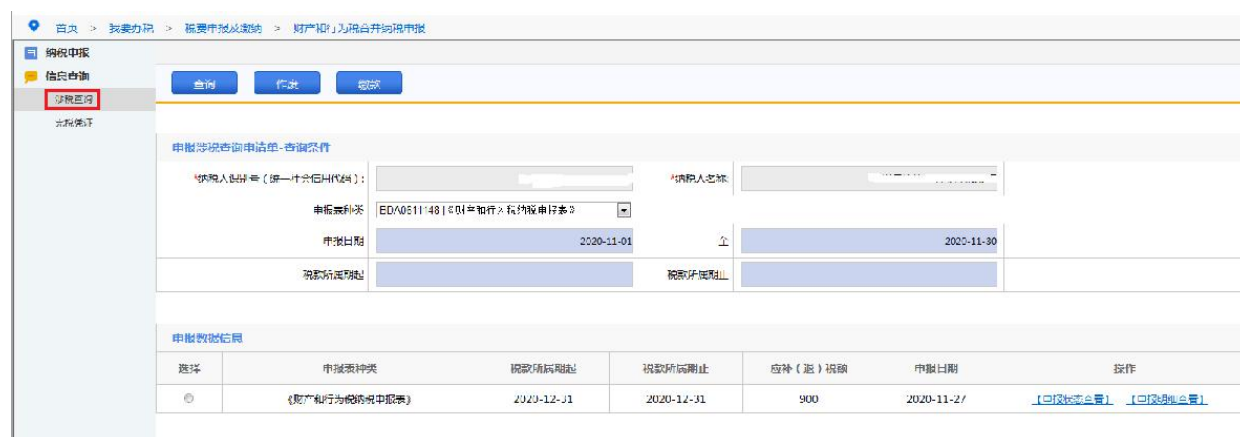


提交申报后，提示“您本期申报的应补（退）税（费）额为***元，您确定要执行操作吗”，数据确认无误后点击“是”，完成申报。



3.查询、作废、缴款

申报成功后，可点击左侧工具栏“信息查询”，选择“涉税查询”，输入申报日期，点击“查询”，可查询该时间段内各税种的申报状态和申报明细。该模块也可以对申报的数据进行数据以及缴款操作。



【注意事项】

1.提交申报前需先进行数据保存，保存成功后再进行申报。